

# 主流民意支持依法普選反對「佔中」

特首梁振英昨日表示，香港市民近日參加的「佔中行動全民投票」，無論人數有幾多，無論公布的人數裏面有多少水分，相信大多數參與的市民都表達了希望在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的願望和訴求。他特別強調，無論大家的意見、訴求如何，最重要的是按基本法辦事。事實上，幾乎所有的民意調查都顯示，主流民意支持依法普選，反對「佔中」。「佔中」搞手企圖將「佔中公投」的結果演繹成主流民意支持違反基本法的「公民提名」和違法「佔中」，既不符合事實，也不會得到市民的認同。

上月初結束的首輪政改諮詢，共收到3.6萬份意見書，初步得出兩個較清晰及明確的共識：一是市民對一人一票在2017年選出行政長官的期望殷切；二是主流意見都重視依法辦事，應按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落實普選。正如梁特首所言，市民希望落實普選的願望和訴求與中央政府和特首本人、特區政府是一致的。

中央一直真誠支持香港的民主政制向前發展。《中英聯合聲明》中並沒有香港普選的內容。香港實行普選，是中央政府通過基本法授予港人的權利。香港回歸以後，中央為香港實行普選作出巨大的努力，為普選確定了路線圖

和時間表。正如最近中央政府發表有關「一國兩制」的白皮書所指：「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立法會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這是中央政府作出的莊重承諾」。中央為推動香港落實普選所表現出來的誠意，香港市民是看得見、感受得到的。

普選是本港有史以來最重大的政治變革，能不能依法辦事，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推進，將能否如期實現普選的關鍵。然而，反對派卻堅持用違反基本法的「公民提名」、違法「佔中」細綁民意。「佔中」搞手不僅公然造假，製造出數十萬人投票的假結果，而且刻意將「全民投票」與「佔中」作細綁，刻意渲染「有多少人投票，就有多少人支持『佔中』」的假象，宣稱所有投票人士都會視作支持「佔中」。這既不符合事實，更違反主流民意。「佔中」搞手企圖以所謂「佔中公投」的結果綁架民意，是不可能得逞的。希望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和依法普選的主流民意，絕不會被「佔中」搞手們所綁架，廣大市民定會堅決抵制「佔中」，防止香港通向普選的道路被拆毀。（相關新聞刊A1版）

# 設立「核心基金」 增加市場競爭

積金局昨日公布，由即日起就設立核心基金諮詢公眾3個月，並建議將核心基金作為計劃的預設基金，讓「打工仔」隨年紀增長而減少投資風險，又將管理費上限設為0.75%。當局推出強積金半自由行後，受託人管理費未有明顯下調，主因是市場上缺乏管理費低廉的強積金產品。設立「核心基金」有利引入競爭，促使業界推出更多優惠產品供僱員選擇，並降低管理費。長遠而言，當局應進一步開放強積金投資渠道，配合全自由行實施，讓僱員受惠。

強積金基金收費一直居高不下，當局於2012年11月推出俗稱「半自由行」的僱員自選安排，但整體費用由推出前的1.74%，至今年4月底只降至1.69%，幅度未見顯著。當局推出半自由行未能有效壓低收費，原因除了市民對基金投資認識有限，沒有主動調整計劃之外，更與各強積金受託人未有推出更多收費低廉的產品有關。目前市面雖有400多種基金可供選擇，但類別大同小異。個別產品在扣除管理費後，甚至沒有回報。在此情況下，打工仔實際沒有太多選擇。

目前強積金回報表現不一，即使推行半自

由行仍未能加強行業競爭。當局建議設立「核心基金」引入競爭，透過大型基金受託方式管理巨額資金池，成本相對較低，變相引入行業競爭，有助拉低管理費，讓強積金發揮更好的退休保障作用。積金局已計劃於2015年底，向政府提交強積金全自由行建議。設立「核心基金」，可為全自由行後開放市場競爭做好準備。

應該看到，本港目前仍有不少穩健的投資渠道供市民選擇。為優化強積金制度，當局除建議設立「核心基金」外，更可發揮本港投資多元優勢，開放更多穩健產品的投資渠道，不但可加強業界競爭，而且豐富強積金投資選擇。例如人民幣國債無疑是安全性高的投資產品，多隻人民幣債券都大受歡迎。同時，當局也可研究逐步擴大強積金產品的種類，包括A股和其他人民幣資產、新興市場的股票和債券、私募基金以及海外物業投資，並容許市民將強積金投放於指數基金等穩健而管理費較低的產品上，既為僱員提供更多投資選擇，也可降低管理費，增加市民對強積金的信心。

（相關新聞刊A6版）

# 特首辦批《自由時報》抹黑白皮書

## 致函批斷章取義 消息人士：免台民衆被誤導將適時批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台獨」色彩濃厚的台灣報章《自由時報》日前刊登題為〈香港吃祖國 祖國吃香港〉的評論文章，聲稱國務院《「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見下圖），是「扭曲香港高度自治授權」。特首辦昨日致函《自由時報》釐清事實，批評文章斷章取義、不講道理，其中所謂「中央政府不遵從《中英聯合聲明》」更有失偏頗。特區政府消息透露，由於香港反對派經常在台灣報章抹黑香港，為免台灣人民受誤導，當局未來將會繼續反駁類似的不實評論。



香港反對派近年屢次於「台獨」色彩濃厚的台灣《自由時報》刊登廣告及撰文，唱衰香港。「新民主同盟」議員范國威、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毛孟靜、「環保觸覺」主席譚凱邦等，於去年在《自由時報》刊登「反自由、反中國化、反赤化」廣告，將香港包括房屋等所有社會問題，歸咎在內地新來港人身上，更聲言要「源頭滅人」，散播仇恨，宣揚「港獨」。

今年台灣「反服貿」期間，有關人等又再在《自由時報》刊登題為〈反對服貿協議，拒絕中國化〉的廣告，聲稱「香港自主權移交以來，與『中國』政府簽訂多份更緊密經貿關係協議（CEPA），比台灣的黑箱更黑箱，只須特首簽署，立法會沒權審議」等，抹黑「一國兩制」。

### 踐踏聯合聲明是「廢紙」

日前，《自由時報》刊登署名為「林鴻達」的「香港時事評論員」文章。該文聲言國務院港澳辦就「一國兩



■特首辦昨日致函《自由時報》釐清事實，批評文章斷章取義、不講道理，其中所謂「中央政府不遵從《中英聯合聲明》」更有失偏頗。圖為政府總部。

制」發表白皮書，「明顯衝著香港落實民主選舉訴求及民間公投」，更稱白皮書「扭曲香港高度自治授權」，使《中英聯合聲明》變成「廢紙」。

由於文章出現嚴重失實誤解，特首辦昨日特地罕有地致函《自由時報》。特首辦在信中指出，林鴻達的文章明顯犯了「白皮書批評者」的「典型錯誤」，即斷章取義、只講結論，不講道理，文章最末一段提到「中國政府不遵守《中英聯合聲明》」，但卻沒有引述聯合聲明全部的關鍵條文，包括第三段第二款及第十二款。

### 港府詳列條文釐清事實

特首辦在信中，引述了聯合聲明的第三段第二款及第十二款全文：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

（十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上述基本方針政策和基本聯合聲明附件一對上述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並在五十年內不變。

特首辦強調，這些條文清楚表明香港高度自治權以基本法來規定，而基本法的規定則包括中央在國防和外交以外的權力。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本法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表明中央在外交和國防以外權力。

### 免「三人成虎」第一時間澄清

特首辦是次罕有地針對一篇評論員文章提出反駁，政府消息人士解釋，作出反駁並非因為該名「評論員」有「分量」，而是香港反對派近年屢次在台灣報章刊登抹黑香港「一國兩制」的廣告及文章，更有越演越烈之勢，為免「三人成虎」，令台灣人民因為這些刊在台灣報章上的、不盡不實的批評受到誤導，影響祖國統一的大業，故特區政府有必要澄清事實，反駁這些歪理。未來，倘繼續有類似的抹黑言論，特區政府也會第一時間作出澄清及駁斥。



■范徐麗泰接受訪問。

本法，要明白基本法，必須從一個整體來看。基本法雖非憲法，但具有凌駕性。「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香港的高度自治權，就是在此基礎之上的。」

她希望特區政府以至中央官員日後能多就基本法及白皮書作解釋，讓市民更了解當中的涵義。白皮書正正將多條基本法的重要條文一一闡釋，另外又包含基本法的起草背景，及中央在香港回歸以來的支持措施，可以作為基本法的教材。

## 梁美芬：港無權「公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國務院、中聯辦及特區政府先後批評「佔領中環」策動的所謂「全民公投」並無法律效力。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指出，是次活動的中英文全名都直接或間接聲稱是次為「公投」，但基本法並無授權香港可舉行「公投」。她又提醒，「佔中」倘未能妥善保護收集得來的身份證號碼及電話號碼，將會違法。

### 基本法「無授權即無權」

梁美芬昨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佔中全民投票」的「全民」兩字，會令人覺得是「公投」，而英文名中的「referendum」一字，更是「公投」的意思，但基本法並無授權本港可舉行「公投」。

她批評，有人以民事法角度分析稱，基本法並無明文禁止「公投」，即香港可舉行「公投」，但事實上，大家必須以「法無授權即無權」的公權力角度來看基本法，香港不可舉行「公投」。

### 提醒無保護資料將違法

梁美芬又批評，「全民公投」的票站像平時的票站，「懶認真咁」，更有一星期給市民投票，「幾唔方便都可以投票。」但所謂「全民公投」不是「公投」，連「變相公投」也談不上，因只得3個經篩選的方案，再加1條類似民意調查的問題。

她坦言，如果將「全民投票」改名為「佔中投票」或「佔中意見搜集」，她會更尊重結果，又指如果「佔中」有信心，應該要求所有人到票站投票，就不會被質疑電腦系統有問題，故「佔中」要接受為何被批評。

梁美芬又提醒，「佔中」收集得來的身份證號碼及電話號碼，不可用作投票以外的用途，若未能妥善保護將會違法。

## 只談政治不講法律危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港澳研究會今日於北京大學舉行第二場國務院《「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座談會。主講者之一、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梁美芬昨日指出，港人不了解內地表達用語所引起的反應，會傷害內地法律界對本港法律界的欣賞，而白皮書是重申本港的憲制基礎，認為港人若只講政治、不講法律會很危險。

梁美芬昨日出席一電台節目時強調，基本法尊重本港法律制度，而內地法律學者亦很欣賞本港實行普通法，過往10多年如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饒戈平等人亦多次來港交流，但現在港人不尊重他們，令他們感到很吃驚，「點解會變成咁嘅？……一講起香港就擰頭。」

她認為，現時情況不利討論，而港人不了解內地表達用語所引起的反應，會傷害內地法律界對本港法律界的欣賞。

### 看白皮書不可太狹隘

梁美芬指出，看白皮書不可太狹隘，因白皮書內容不只告訴本港，亦是告訴全國及國際社會：向全國人民表示中央支持「一國兩制」，亦跟國際講主權，重申「一國兩制」是有「一國」存在，因只講「兩制」時，外國「就食住個位係咁講，中央一講嘢就俾人鬧」。

她指中央或會認為港人現時只講政治、不講法律，「唔知自己做緊乜嘢」，故透過白皮書重申本港的憲制基礎，又認為港人若再只講政治、不講法律會很危險。

她透露，自己在今日座談會上，會講「一國兩制」的成立、制定基本法時兩地法律的差異及最後如何達成共識。

# 范太：別有用心者圖動搖港人信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肆意抹黑國務院新聞辦的「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白皮書，為所謂「全民公投」催谷投票。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日前接受鳳凰衛視訪問時強調，白皮書只是將基本法中一些概念及存在已久的意義，再一次闡釋出來，而兩地間的文化差異或令香港人對白皮書產生一些誤解，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就趁機動搖港人對「一國兩制」的信心，以達到他們的政治目的。

### 白皮書非針對政改「佔中」

范徐麗泰日前接受鳳凰衛視香港台專訪時指出，白皮書寫得非常之詳盡，相信國務院內的專家已經籌備了一段長時間，當時應該還未有「所謂佔中」投票，所以白皮書並不是衝着「佔中」或是香港政改問題而來，中央在這個時間推出白皮書，並非針對任何事而發表的。白皮書第三部分，詳細說明了香港回歸17年來，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各項事業向前發展，不斷取得新成就，包括了民主政制，經濟，社會事業及對外交往方面的成就。而在附錄中，更列出香港多項發展，跟中央政府以內內地都是密不可分的。

她認為，國際社會上確有些人對「一國兩制」的操作

存疑，甚至否定「一國兩制」，白皮書列出香港各項成就，更以七國語言發表，就是要讓那些持懷疑態度的人，看到中國政府對香港實踐「一國兩制」是成功的。

### 稱法官治港者惹政治聯想

范徐麗泰坦言，白皮書本身是中性的，但其中有法律概念，加上用字較深奧，香港市民不容易明白，加上內地和香港慣用的表達字眼不一樣，可能令人產生誤解。例如白皮書中提到法官的部分，內地會稱他們為治港者，而在香港人眼中，倘把法官歸類為建制的一部分，則不會有人反對。「但如果把法官歸類為治港的人，大家就會害怕了，會懷疑法官是否有政治任務？」

她批評，一些別有用心的人，聲稱白皮書的發表會令「一國兩制」不存在，從而催谷「6·22」的投票人數，趁機來動搖香港人對「一國兩制」的信心，以達到他們的政治目的。

### 建議多解釋基本法及白皮書

范徐麗泰又指，香港回歸17年，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不多，過往特區政府雖然有就個別情況，解釋相關的基本法條文，但是，市民很難全面而整體地了解基